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42段提到，為外來人才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安排，已有超過五百多宗申請獲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先免後徵」安排實施後，(i)收到的申請總數、(ii)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iii)當中不獲批的數目分別為何；
2. 在上述第(ii)項中，獲批的申請屬哪些「指定輸入人才計劃」，請分別列出各項計劃的獲批申請數目；
3. 在上述第(iii)項中，不獲批的原因為何，請分別列出各個主要原因的數目；
4. 在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前批出的申請將會如何處理？相關押記是否仍然有效？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有關為外來人才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安排，截至2024年2月29日，稅務局(i)共收到661宗申請；(ii)當中有625宗獲批；及(iii)1宗不獲批。稅務局正處理餘下的申請。
2. 稅務局沒有就獲批申請個案按外來人才所屬的指明輸入人才計劃作出分類統計。
3. 該1宗不獲批的申請，原因是由於該外來人才在根據指明輸入人才計劃而獲准許在香港逗留的首日起計，至其申請暫免繳付印花稅當日已超過9年(即超過「先免後徵」機制下的寬免期限)，因此有關申請並不符合「先免後徵」機制下可獲免除繳付印花稅的資格。

4.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即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日)起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新安排只適用於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以後簽署的「買賣協議」。而與物業印花稅相關的措施一貫均只適用於在公布日當日或之後的交易，並不具追溯效力。換言之，外來人才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前已購買的住宅物業仍會沿用「先免後徵」安排，有關外來人才可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就該住宅物業申請解押證明書。

- 完 -